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錦偉先生(「潘先生」)已經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位，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接受任何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於潘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彭婉珊女士（「彭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彭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彭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律師資格，現任私人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彭女士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彭女士目前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感謝潘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此機會對彭女士之新任命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